

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101年01月01日定訂實施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修正實施

- 一、依據：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」暨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0月04日業務問答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並促進教職員工情感交流，維護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士氣。
- 三、實施期間及給假原則：辦理活動時間請利用例假日、寒暑假舉行，於每年11月底前辦理完成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【含公務人員、教師、工友】（含教育部補助員額教師），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退休人員或眷屬自費參加。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- （一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10月04日業務問答請學校以員工旅遊參訪活動來辦理。
- （二）同仁可選擇下列其一方式參加：（不參加學校規劃之文康活動者可自行組團辦理）
1. 學校規劃之文康活動。
 2. 自行組團辦理之文康活動。（本校編制內教師（含教育部補助員額教師）、公務人員、工友等5人以上參加者，始得申請補助。）
- （三）活動地點以臺灣地區及金門、馬祖地區為範圍。

六、費用補助：

- （一）經費來源：1. 由體育活動費（文康活動費）支應。2. 若有不足則由其他業務費勻支。
- （二）補助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師（含教育部補助員額教師）、公務人員、工友，不含兼任、兼課、短代教師、臨時人員。
- （三）補助方式：由本校依各梯次實際參加人員中，具有上開補助對象身分者之總人數，以每人補助800元之方式覈實補助，但每人以補助一梯次為限，不足部份由各梯次召集人協調參加人員自行分攤支付。
- （四）未於本計畫實施期間參加活動之人員，視為放棄，不得再要求個別補助或發給代金，剩餘經費一律依規定退繳公庫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

- （一）各梯次應推選同仁一位為召集人，於活動舉辦前3日詳實填寫活動請示單及參加人員名冊陳請校長核可，並負責補助費之請領核銷，文康活動實施請示單（如附件1）、參加人員名冊（如附件2）。
- （二）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須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。

八、經費核銷：

請於活動結束後5日內，檢附下列合法憑証依規定辦理請款及核銷：

- （一）請依照「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本誠信原則覈實辦理核銷。
- （二）統一發票：須加蓋店章或統一發票專用章，印章未載明負責人者，須另加蓋負責人私章。收銀機用之發票（應登打本校統一編號：17957463），不可以個人名義開立，購買物品以編號代替者，請註明物品名稱並由採購人蓋章。
- （三）收據：須加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，註明免用統一發票編號。
- （四）各項單據應註明年、月、日、支付機關名稱（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）、物品或項

目名稱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、總額。

(五) 參加人員名冊(如附件2，須自行簽名)、參加人員印領清冊(如附件3，須自行簽名)。

(六) 其他事項依各有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1.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暨請示單
2.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3. 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印領清冊